

總統府公報

零半全內
售年年平
每金圓二
角元元加另
圓十
二二四另
圓及國內在
號掛外國內
費郵寄內
半價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總統月俸及公費各定為六千元，副總統月俸定為六千元，公費定為三千元。

第二條 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月俸定為八百元。

第三條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院長公費定為二千元，行政院司法院考驗院副院長公費定為一千元，其他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公費定為八百元。

第四條 組織法定為特派人員之月俸及公費，比照特任人員之規定。

第五條 本條例所定月俸及公費，依照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歲費定為九千六百元，按月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

第二條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公費定為每月八百元，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

第三條 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除照支委員歲費外，月支公費二千元，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茲修正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及第一百一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鑛業法第九十二條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八條
鑛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採鑛區每公頃按年納金圓一分，砂礦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金圓一分。

二、採鑛區每公頃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金圓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金圓五分。
三、採鑛區每公頃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第六年起，按年納金圓五分。

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一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拒經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工商部部長 劉維燦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工商部呈准行政院就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商品應合併設一商品檢驗處。

各類商品檢驗處掌理各類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得分組辦事。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得分組辦事。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第四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工商部得呈准行政院設檢驗分處。

第五條 商品檢驗局置局長一人，簡任，奉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各類商品檢驗處，視事務之繁簡，每處置正一人至三人，荐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技士二人至五人，其中二人得為荐任，餘委任，技佐三人至七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檢驗技術事務，並得用技術助理員及練習生各三人至五人。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置祕書一人或二人，荐任，辦理審核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荐任，課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荐任，課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五人。

第九條 檢驗分處置主任一人，荐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技正一人或二人，荐任，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並得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條 商品檢驗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統計員一人，課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置會計員一人，辦理分處會計事務。

第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課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十三條 檢驗分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掌理分處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及檢驗分處各項人員之名額，由各局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擬訂，呈請工商部核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工商部鑛治研究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工商部部長 劉維熾

茲制定工商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工商部部長 劉維熾

茲制定工商部鑛治研究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工商部部長 劉維熾

工商部鑛治研究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鑛治研究所隸屬於工商部，掌理鑛治技術研究事宜。

第二條 鑛治研究所職掌如左。

一、探鑛選礦工程技術之研究。

二、燃料開發及利用之研究。

三、鋼鐵及非鐵金屬冶煉之研究。

四、其他有關鑛治資源之調查研究。

五、關於工程水源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工程地質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地下水源之研究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九、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一、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三、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四、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五、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六、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七、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八、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九、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二十、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二、關於地層古生物鑛物巖石等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全國鑛產調查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鑛物分析等事項。

四、關於全國土壤調查研究事項。

五、關於地下水源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工程地質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八、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九、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一、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三、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四、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五、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六、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七、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八、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十九、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二十、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二十一、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二十二、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二十三、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二十四、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二十五、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二十六、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二十七、關於工程地質研究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爲所務進展及研究便利，得聘請國內外專家爲顧問特約研究員或研究員，呈工商部備案。

專家爲顧問特約研究員或研究員，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二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囑託調查事項，得視需要情形擇地設立分所，其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中央地質調查所分區調查，得視需要情形擇地設立分所，其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研究或調查。

中央地質調查所派員往國外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工商部核准。

中央地質調查所應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隨時予以指導督促或協助。

第十七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辦之細則，由工商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府公報

星期一

第三版

一人或二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各類試驗室得分組工作，其分組辦法，由所擬訂呈請工部核定。

由工商部定之。
各類試驗室得分組工作，其分組辦法，由所擬訂呈請工部核定。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工商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標準局隸屬於工商部，掌理全國標準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標準局設左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五、技術室。

六、關於國家標準之呈請公佈事項。

七、關於合於標準產品及方法之審定檢查及保護事項。

八、關於製造標準產品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推行辦法之執行事項。

十、關於標準化之經濟效率事項。

十一、關於國內及國際標準之聯繫事項。

十二、關於國家標準有關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十三、關於度量衡之推行事項。

十四、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十五、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十六、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十七、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十八、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十九、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二十、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二十一、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二十二、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二十三、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二十四、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二十五、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二十六、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二十七、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茲制定工商部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工商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四版

四、關於實施標準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技術有關方面之聯絡事項。

第八條 中央標準局呈准工商部設標準審查委員會，並得按類別分設標準起草委員會。

第九條 中央標準局呈准工商部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度量衡器具。

第十條 中央標準局呈准工商部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所，訓練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十一條 中央標準局對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二條 中央標準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簡任，襄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中央標準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均荐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六人至三十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檢定員八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十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十人，均委任，履員六人至十人，技術室置主任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

第十四條 中央標準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履員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標準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六條 中央標準局得聘顧問二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七條 中央標準局辦事細則，由工商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工商部部長 劉維熾

第一條 商標局隸屬於工商部，掌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宜。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

第三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科。

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一、審核科 掌商標呈請手續及審核事項。

二、註冊科 掌商標註冊事項。

三、評議科 掌商標異議及其評定事項。

四、編輯科 掌商標公告之編印及其他編譯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 章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商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五人，審查員四人至六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九人至十五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七條 商標局置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八條 商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九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孫越琦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技工訓練處隸屬於資源委員會，掌理技工訓練事宜。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處長一人，簡任，承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技工訓練之實施督導及技工動態之處理登記事項。

第二科 掌理技工訓練教材之編審技術之實習及調查研究事項。

第三科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置技正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秘書一人，編審二人至四人，科長三人，視察二人或三人，均荐任，技士六人至八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履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得呈准資源委員會聘顧問二人或三

人。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得設立技工訓練班，其組織由資源委員會商同社會部訂定之。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實施辦法，由資源委員會商同社會部訂定之。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務 趙琛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司法院行政部三十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訓刑字第三六八號令飭通緝有案。茲據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檢紀信字第二三九號呈稱，以該王經蓄貪污罪嫌，前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桂林行營審判結果，宣告無罪，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王經蓄一

名，既經審判宣告無罪，應著撤銷通緝，除呈報司法行政部外，合行令仰該省廉檢察官知照。此令。

中國民國	年度	案由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	特徵	通緝理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至光復時止	廣東東莞等地	陳泰	男	未詳	未詳	潛逃	逃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公議字第四號 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本會受理交通部函送審議天津航政局烟台辦事處科員劉首民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令議字第六三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交通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サハ川右)蘭素周	(子正田中)卿麗周
女	姓
歲三十二	別
縣玉崎本日	年
鄉安臺中縣大臺號八六號	籍國原
臺灣省臺中縣臺路第六號	居住處所
無	妻
妻之人國中爲	原因取得關
夫周男	稱姓性年原
寡	謂名別齡籍
歲六十二	業居所
縣中臺灣員術技	轉機日期
上同	冊許
府政省臺灣	冊號
日月二十年七十三號四三二第一字取京人	備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五號 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本會受理貴州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貴州省政府函請審議貴陽市政府辦事員陳敏雄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令議字第六三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貴陽市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六號 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本會受理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河南省政府函送審議河南洛陽田賦糧食管理處第一科科長李長榮僞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元月十六日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河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迄未准函復，將送達證書還，亦未據該處申辯，河南情形特殊，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五〇號

案查朱有爲因吸毒一案，前據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檢紀丙字第一〇九五號呈請通緝，業經本署於三十七年七月月份准予通緝在案。茲復據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呈稱，該朱有爲現已自行投案，請予撤銷通緝前來等情。據此，查該吸毒犯朱有爲一案，既已自行投案，應准撤銷通緝，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五〇號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查王經蓄因貪污罪嫌，經本署於三十一年三月奉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七年十二月經收國內外捐

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收款日期金額折合金圓備註

國民黨馬尼刺支部 三、三

倪有士君 二、一〇、

廣西興業小學一教師 三、四

獻金 救國捐

某君

安徽財政廳

貴州第六區公署 三三、

績溪縣政府 三三、

國民黨廣九鐵路特別 三三、

一 救濟捐

合共收金圓券壹拾萬零貳拾壹元陸角四分正

貴州第六區公署 三三、

黨部執委會 三三、

合共收金圓券壹拾萬零貳拾壹元陸角四分正

貴州第六區公署 三三、

黨部執委會 三三、

一 救濟捐